

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2 年 3 月 17 日，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408 号 7 幢 2 楼西间，租赁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20 万件数码印花羊毛衫，目前实际年产 18.5 万件数码印花羊毛衫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8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9 年 9 月 29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桐乡）以嘉环桐建【2019】0182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工，2021 年 4 月 10 日建

成投入试生产。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自查，目前项目实际还有 1 台数码印花机尚未安装实施，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数码印花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、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、油墨废包装，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10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、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的 B 级标准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、甲醇排

放浓度均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962-2015)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臭气浓度、甲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962-2015)表2中的排放限值,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抹布、油墨废包装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;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{Cr}、NH₃-N和VOC_s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COD_{Cr}排放量为0.023 t/a、NH₃-N排放量为0.002 t/a和VOC_s排放量为0.007 t/a,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 0.027 t/a、NH₃-N 0.003 t/a、VOC_s 0.028 t/a)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

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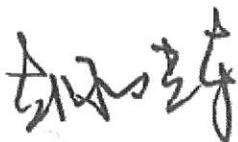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2年3月17日



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检查会签到表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 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	签名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朱子庆	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	rk	330425196005093211	13967360855	朱子庆
专 家	胡晓东	浙江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 工	330419197908054616	13967397844	胡晓东
专 家	王根良	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	高 工		13515736712	王根良
专 家	谭军	嘉兴学院	教 授	422301197907201711	15067330775	谭军
其他参会人员	缪智颖	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员工	330402199806253624	15858348492	缪智颖